

# 「臺北市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因應本府建設局自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款規定及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第六條第三款第六目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條中「建設局」修正為「產業發展局」。

本案業經本府九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第一四五九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